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8號

原　　告　歐芳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士源

　　歐倖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
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580元。 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5086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724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23日之本息總額為759,352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59,3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,580元。
2	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（繕本均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